

SRE GROUP LIMITED

上 置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 告等 ^(南莊一) | | |
|-----|---|---------------------|---------------------|
| 地址》 | 与 | | |
| 為上 | 置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 股 (附註二)之 | 登記持有人, |
| 茲委(| 王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 | |
| 地址》 | 与 | | |
| 1號會 |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 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 该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1. | 「動議: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比列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通函(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實物分派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2,658,781,817股無面值股份之形式分派特別股息(「上置分派」);及 (b)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在其認為對使上置分派得以施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為與事宜,以及批准、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 | | |
| 日期 | : 二零一二年 | |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 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 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 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八、 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